

---

北京伟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市千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北京伟睿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丙12号数码01大厦1705-1706

# 北京伟睿律师事务所

WEIRUI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丙12号数码01大厦1705-1706

## 北京伟睿律师事务所

### 关于北京市千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京伟股字（2023）第 002号

致：北京市千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伟睿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或“我们”）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备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出具本法律意见的资质。本所受北京市千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履行见证义务。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市千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现场核查。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作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出了《北京市千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该《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对象和会议登记办法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林明杰先生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5,862,09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59%。全体董事、监事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表决情况： 同意票55,862,09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 通过。

（二） 《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票55,862,09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 通过。

（三） 《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票55,862,09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 通过。

（四）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票55,862,09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 通过。

（五） 《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票55,862,09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 通过。

(六)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55,862,0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七)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55,862,0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北京伟睿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签字)：

陈毫

2023年5月24日